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

根据《重庆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渝环〔2023〕120号）、《重庆市渝北区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（渝北委办发〔2021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委“三定”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现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如下：

1. 负责督促所监管的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开展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。

2. 负责督促所监管的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、统计监测、考核奖惩体系，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。

3. 督促所监管的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、教育和培训工作。

4. 配合开展对所监管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督查）工作。

5. 督促所监管的企业使用排放达标机动车，鼓励使用新能源车。

6. 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区委、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职责。